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745,178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6.6421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703,642,7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3702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1,535,3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719%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6 人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 2 人，代表股份 690,8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11%；参加网络投票 4 人，代表股份 41,535,3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719%。

三、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2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21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645,6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（合计代表股份 699,53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89.8486%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2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6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45,178,1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